

範 例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大學		計畫名稱：99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					
創業團隊：OOOO 團隊		公司名稱：OOO 股份有限公司					
計畫期限：99 年 08 月 04 日至 100 年 02 月 03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00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500,000 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鐘點費				創業講座之講師鐘點費		
	諮詢費				外部產、學、研專家之諮詢費		
	工讀金	95/時			協助育成輔導行政之工讀生費用		
	國內差旅費		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		
	印刷費				報告、課程講義印製裝訂等		
	○○○						
	代收款	350,000	1 隊	350,000	補助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		
小計							
雜支	雜支		1 批		文具用品, 紙張, 資訊(碳粉)耗材, 資料夾, 郵資等		
	小計						
合 計				500,000			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	教育部		
				=育成單位業務費+代收款+雜支			
備註：				補助方式：			
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				☒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			
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		
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				☒ 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 (☒ 繳回 ☐ 不繳回)			
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			☐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		